

共青团黑龙江省直属机关工委文件

省直团工发〔2021〕4号



关于推荐2020年度 全省“两红两优”工作的通知

中省直各部门机关团委：

按照团省委《关于申报2020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通知》要求，省直机关团工委将在中省直部门各级团组织中开展“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标准和条件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对象，应无违纪违法现象或行为，没有受到过组织处理、问责、约谈等情况，没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问题。同时，还应分别具备

以下条件：

1.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按时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所有课程的学习。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在急难险重情况下，特别是在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创造佳绩。

(4) 遵规守纪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在2020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5) 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2021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

系统。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2.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重点面向基层，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年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学校少先队辅导员，符合条件的均可参加评选。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按时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所有课程的学习。

(2)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 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团干部上讲台制度落实的好，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4) 敢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

织分配的工作任务，在急难险重情况下，特别是在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

(5) 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祛除“四化”。

(6) 截至2021年4月30日，从事团的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

(1) 政治建设好。带动团员队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省情教育。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2) 组织基础好。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认真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 作用发挥好。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

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落实全省团的重点工作和开展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着眼打造联系和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真正做到让青年在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着、靠得住。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急难险重工作，特别是在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彰显了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

(4) 班子建设好。团委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5) 团员青年反响好。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具有较好影响。

已经被推报为“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不再推报其团员、团干部及其下一级的团委、团支部、团员、团干部。

4. 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1) 政治建设好。带动团员队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省情教育。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2) 组织基础好。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

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团支部工作有活力。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 作用发挥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急难险重工作，特别是在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

(4)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二、申报名额

团省委分配省直机关名额如下：“全省优秀共青团员”5名、“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2名、“全省五四红旗团委”2个（含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名额）、“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2个（含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名额）。每个中省直部门机关团委推荐的优秀个人不超过2名，优秀集体不超过1个。

三、申报工作要求

1. 坚持严实标准，确保人选过硬。在人选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对初步推报候选人选（单位）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团员青年、党团组织、纪检机关及有关方面意见，审核有关档案材料。在此基础上确定推报人选（单位），并在人选（单位）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 坚持依规推荐，确保程序严格。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推动系统内各级团组织建立评选表彰体系，拟申报单位和个人均需由基层逐级推荐产生。通过举办先进典型的宣讲活动、工作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提高团员参与度，扩大评选活动影响力。申报“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需报送一个由该团干部讲授的团课微视频或讲义；申报“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的高校团委，需报送学校党委出台的学生会改革方案或相关媒体报道的典型经验。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事迹需在中省直各部门机关团委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宣传展示。

各部门机关团委要指导申报集体和个人认真填报各类材料，于2021年3月12日前，将各类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省直机关团工委，其中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他材料一式一份，所有证明材料应与申报表里相关内容一致；申报表、申报事迹材料和申报名单汇总表需同时报送电子版；申报名单汇总表中应对申报对象进行排序。

联系人：季婧、赵日，联系电话：0451-87589289、18686869696，

电子邮箱：sztgw@126.com，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02 号
省直机关大直街办公区 1913 室。

- 附件：1.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2.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3.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4. “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5.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
报名单汇总表
6. 申报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共青团黑龙江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发展团员编号		学历	
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属类别	
2020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是否登录“智慧团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学习和工作简历	<p>(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p>						

近五年获荣誉情况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月日	所在单位纪检机关意见	(盖章) 年月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县(区)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市(地)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团省委意见	(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志愿者及其他。
2. 2016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 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3. 学生团员不需要填写“所在单位纪检机关意见”一栏, 其他类别团员需填写。

附件 2

2020 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发展团员编号		
成为注册志 愿者时间			本人联系 电话		
是否登录“智 慧团建”系统			所属类别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从 事 团 工 作 经 历					

近五年获荣誉情况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月日	所在单位纪检机关意见	(盖章) 年月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县(区)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市(地)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团省委意见	(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省有企业、非公企业、志愿者及其他。

2.2016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附件 3

2020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委全称					所属类别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20 年发展团员人数		2020 年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人数		
团情干部情况	团委委员人数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团委书记是否为同级党委委员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工条件	2020 年工作经费		建设“青年之家”平台数量		入驻云平台的“青年之家”数量		
团费收缴情况	2020 年应收团费				2020 年实收团费		
	2020 年应上缴团费				2020 年实际上缴团费		
所属团组织情况	团支部（总支）数量				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		
	最近三年内被评为市地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						
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的下级团组织数量				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的团员数量			
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							

主要活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近三年来开展的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 (区)级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地)级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省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省有企业、非公企业及其他。

2. 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 挂职团干部是指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时间1年以上的工作人员; 兼职团干部是指除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以外的团干部。

附件 4

2020 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支部 全 称						所 属 类 别	
所在单位全称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是否已登录“智 慧团建”系统	
工 作 情 况	2020 年 团员数			2020 年发 展团员数			2020 年推荐优秀团员作 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人数
	2020 年应收团费				2020 年实收团费		
	2020 年应上缴团费				2020 年实际上缴团费		
	近 三 年 换 届 情 况	换 届 时 间		换届后的团支部（总支）委员情况			
				人 数		平均年龄	
	2020 年 执行“三 会两制 一课”情 况	团支部 大会召 开次数	团支部委 员会议召 开次数	团小组会 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团员 教育评议	是否开展 团员年度 团籍注册	开展团课次数
	开 展 活 动 情 况	年 度	开展活动次数		参加活动总人次		活动经费总数
2019 年							
2020 年							

近五年获得市地级以上荣誉情况			
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和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省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省有企业、非公企业及其他。

附件 5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

(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团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类别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团干部年限	类别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汇总表

(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单位	序号	团委全称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2020年应收团费	2020年实收团费	类别

“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单位	序号	团支部全称	团支部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类别

附件 6

申报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一、申报“全省优秀共青团员”所需提交材料

1.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正反面打印）；
2. 申报事迹材料（1000字以内）；
3. 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4. 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评议结果复印件）；
5. 荣誉证书复印件；
6. “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加盖各级团委公章）。

二、申报“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所需提交材料

1.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正反面打印）；
2. 申报事迹材料（1000字以内）；
3. 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4. 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评议结果复印件）；
5. 荣誉证书复印件；
6. 该团干部讲授的团课微视频或讲义；
7.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加盖各级团委公章）。

三、申报“全省五四红旗团委”所需提交材料

1.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正反面打印）；
2. 申报事迹材料（1000字以内）；
3. 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4.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相关证明材料（会议记录复印件等）；
5. 荣誉证书和换届文件复印件；
6.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汇总表（加盖各级团委公章）；
7. 申报“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的高校团委，需报送学校党委出台的学生会改革方案或相关媒体报道的典型经验。

四、申报“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所需提交材料

1. “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正反面打印）；
2. 申报事迹材料（1000字以内）；
3. 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4.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相关证明材料（会议记录复印件）；
5. 荣誉证书和换届文件复印件；
6. “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加盖各级团委公章）。